



理财TrendyToo – 理财师兄限时迎新礼遇推广条款及细则（「推广」）

1. 「\$200开户额外赏」：

- a) 推广期由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于推广期内，新客户透过第三方邀请码「YI2026」以个人名义开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的「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可获得 HK\$200 现金奖赏（「开户额外赏」）
- c) 第三方邀请码为本行不定时向举办活动之第三方机构或人士（第三方）提供之开户邀请码（「第三方邀请码」），就第三方邀请码的有效性、有效期等一切以本行记录为准。
- d) 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以享奖赏（「合资格新客户」）：
 - (i) 于2026年7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第三方邀请码「YI2026」，并最终成功开户，及；
 - (iii)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新客户于开户日时年龄需介乎于18至40岁之间（包括18和40岁），及；
 - (iv) 于推广期内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e) 有关开户额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新客户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新客户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如本行怀疑第三方及/或新客户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g) 每位合资格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开户额外赏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h) 有关之合资格新客户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合资格新客户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新客户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i)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本行之推荐计划共享。
- j)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 k) 本推广优惠名额 500 个，先到先得。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

(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服务注意事项：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

- b) 18 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 18 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 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理财服务」级别。
 - (ii)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高達HK\$700信用卡迎新赏

2.1 「中银Chill Card限时额外HK\$100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 (包括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额外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收到此宣传品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年龄介乎 18-40 岁之间的综合理财服务账户客户（「客户」）。
-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任何中银信用卡，方可享此优惠。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下发卡日期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合资格信用卡发卡日期	回赠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4.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5.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6.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7.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 Chill Card (包括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 合格客户除上述「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可享迎新优惠「HK\$500 现金回赠」，合共高达 HK\$600。
- 合格客户除上述「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可享迎新优惠「HK\$300 现金回赠」，合共高达 HK\$400。
- 有关「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www.bochk.com/s/a/chill。

2.3 「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

1. 推广期由 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9月 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格客户」)方可享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详情见条款5)：
 - a) 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全新客户成功开立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或于分行以手机扫描「二维码开户」服务或中银香港手机应用程序成功开户;及
 - c) 须于开户当天起其后一个历月内于任何申请渠道申请合格信用卡(合格信用卡见条款3);及
 - d) 须为全新中银信用卡主卡客户，即于申请日期前的12个月内未曾持有或办理取消由卡公司发出之任何中银信用卡主卡(「全新中银信用卡客户」);及

- e) 须于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获发合资格信用卡及符合指定签账要求(签账要求见条款5)。
- 「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下称「额外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Bliss Card、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银 Chill Card (包括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 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中银 Go 卡(包括中银 Go 银联钻石卡及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中银崇光 Visa 卡(包括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及中银崇光 Visa 白金卡)及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或不时指定之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
 - 额外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 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 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后的一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累积合资格签账满港币 500 元或以上, 方可获享额外奖赏25,000积分奖赏 (只适用于中银Cheers Card) 或港币100元现金回赠(只适用于其他合资格信用卡)。

签账期例子：

开户日期	合资格信用卡 申请日期	合资格信用卡 发卡日期	签账期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0日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0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 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Alipay、WeChat Pay、PayMe 及 BoCPay+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并需于交易日后的7天内成功志账。持卡人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如适用), 而每1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
- 主卡及附属卡的合资格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 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

并计算。

9.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及银联国际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11. 额外奖赏将于符合指定签账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客户若持有多于 1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均符合所有有关要求，额外奖赏将会志入至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中银Bliss Card、中银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中银Go 银联钻石卡、中银 Chill World Mastercard、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中银崇光 Visa Signature 卡、中银崇光Visa 白金卡、中银 Go 银联白金卡及中银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
12. 每名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只可获「开户开卡额外迎新奖赏」一次。有关信用卡账户及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如适用)于额外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有关额外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而不予通知。
13.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额外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奖赏的权利。如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25,000分等同港币100元比率计算)。
14. 合资格客户如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并符合相关签账要求(如适用)，可享其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有关合资格信用卡之相关基本迎新奖赏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相关产品网页。
15. 有关中银香港个人储蓄或往来账户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16.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额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17.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额外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8. 所有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19.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20.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FUN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2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22.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暂停及取消本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3. 「薪星级」出粮户口优惠：

有关「薪星级」出粮户口推广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网站

https://www.bochk.com/dam/deposits/payroll/T-C/Generic_TC.pdf

一般条款：

1.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2.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3.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4.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6.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7.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8.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30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9.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上述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12.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